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

*Jingfan China, 810000*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130 号青海银行 18 楼

邮编：810000

电话：0971-8587800

电子邮箱：jfsjmytd@163.com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4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5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	6
四、结论意见 .....	8

#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的法律意见书

(2025) 青竞律(非诉)字第(4431)号

致：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萍、严海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se.com.cn>)，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介上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9:3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地点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7 号 10 楼会议室。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主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现场会议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田世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会已按照《股东会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等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990 人（包括现场出席 23 人、网络投票 967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2,019,599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222%。

###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

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三)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2,019,59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51,003,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8%；反对股份数为 905,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3%；弃权股份数为 110,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2,019,59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51,050,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5%；反对股份数为 886,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8%；弃权股份数为8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2,019,599股，同意股份数为251,049,8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2%；反对股份数为886,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弃权股份数为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 2.0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2,019,599股，同意股份数为250,981,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1%；反对股份数为893,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4%；弃权股份数为1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 2.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2,019,599股，同意股份数为251,050,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3%；反对股份数为886,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弃权股份数为8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 2.0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2,019,59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51,046,259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38%；反对股份数为 88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31%；弃权股份数为 8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1%。

## 2.06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2,019,59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51,018,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28%；反对股份数为 897,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2%；弃权股份数为 10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 2.0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表决情况为：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52,019,599 股，同意股份数为 251,028,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67%；反对股份数为 887,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2%；弃权股份数为 10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于见证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尊超



签字律师：

才萍

毛尊超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025.12.25  
毛尊超